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園藝系

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園藝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四技新生進入本系日間部就讀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園藝系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來源為外界各捐款，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獎助對象為108學年度起，經由申請入學、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、運動績優甄審甄試、單獨招生等管道入學之本系學生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分2學年4學期發放。因辦理休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取消該生後續助學金頒發資格。未來若有轉至本系之學生，將自轉入本系之該學期起發放至二年級結束為止。
- 第五條 新生入學之當學年度本獎助獎助學金分配金額由系務會議決定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申請，需檢附申請表等相關文件，自學期開學日起2個月內，向班導師提出申請，並經系主任初審及系務會議複審。
- 第七條 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，不受校內其他獎助學金申請限制。
- 第八條 若當學年度未用完之獎助學金，得保留後續學年度繼續使用。
- 第九條 若當學年度未獲有新生獎助學金捐款，則當年度入學之新生不可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經108年10月30日校長核定。

王宜勝 108/10/31